

##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調 008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該部為推廣家庭福利服務，透過多管道策略以輔導並支持地方政府逐步普設中心：1.經費挹注與引導：該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經費，104 年計核定新臺幣(下同)4,200 萬元；105 年 6,050 萬元，經費逐年上升。105 年度補助設置 31 處家庭中心，亦較 104 年補助 25 處家庭中心成長 1.24 倍。2.參與及輔導：該部 105 年持續推動家庭中心團隊輔導計畫，104 年共導入 15 位專家學者參與，培力地方政府對於家庭中心的經營理念，協助解決建置與營運之困難。3.目標管理與管考：該部自 104 年起督導各家庭中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、關鍵績效指標、執行績效季報表等管考機制，以落實家庭中心執行績效目標管理。4.專業培力與交流：該部迄今已完成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工作指引手冊」，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出版，屆時將提供全臺百餘處區域型家庭(社福)中心專業人員參考。同時，策劃「家庭中心專業人員分科分級訓練規劃」，滿足不同專業人員需求，分級增進專業核心能力。並於 104 年 11 月辦理「全國家庭中心成果發表會」，邀請全國家庭中心發表成果及靜態成果展示。5.整體行銷與推廣：104 年辦理約 40 場次「愛 FUN 家暑期親子系列活動」主題性活動。6.針對部分縣市目前家庭中心設置數量尚未普及，該部將持續輔導普設，惟考量地方政府若缺乏經驗，短期間新設多處家庭中心，除所需經費甚鉅外，亦無法確實掌握中心經營績效，恐難妥善發揮中心成效。爰該部規劃輔導家庭中心設置，目前仍以逐步開設為原則，並輔以督導、教育訓練及輔導機制，以協助中心經營步入正軌，再複製成功經驗至新設中心，以促進家庭中心的永續發展。(二)有關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中心之進度一節：該部依據各地方政府 103 年底提案之營運計畫，預估至 104 年底全國區域型家庭(社會)中心設置約達 105 處，經該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1 月調查各區域型家庭(社會)中心設置數，已達成原定 105 處設置目標，並較 103 年 84 處成長 1.25 倍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10.05 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